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拟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经济合作社，后洞村后洞经济合作社，黄莲村北号、茶地坪、广西、新寨经济合作社、黄莲经济联合社，上洞村孔门坑、梨北、买旺、上村、下村、营盘经济合作社、上洞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42.30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0184 公顷（耕地 6.9642 公顷、园地 3.4218 公顷、林地 28.9308 公顷、草地 0.54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56 公顷）、建设用地 0.0667 公顷、未利用地 1.21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经济合作社，后洞村后洞经济合作社，黄莲村北号、茶地坪、广西、新寨经济合作社、黄莲经济联合社，上洞村孔门坑、梨北、买旺、上村、下村、营盘经济合作社、上洞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麦山镇白芒村第十一、十二、十三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0005 公顷，园地 0.0103 公顷，林地 3.0180 公顷，草地 0.031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4556 公顷）、大麦山镇白芒村第五、六、七、八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1.1940 公顷，林地 0.0897 公顷，草地 0.321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672 公顷，未利用地 0.0446 公顷）、大麦山镇白芒村第五、六、七、八、十、十一经济合作社（其中林地 0.0792 公顷，未利用地 0.0022 公顷）、大麦山镇白芒村第一、二、三、四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7324 公顷，园地 0.0301 公顷，林地 1.3782 公顷，草地 0.097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98 公顷，未利用地 0.3006 公顷）、大麦山镇后洞村后洞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0232 公顷，林地 0.054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4 公顷）、大麦山镇黄莲村北号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4619 公顷，林地 0.483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2 公顷，未利用地 0.0202 公顷）、大麦山镇黄莲村茶地坪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5973 公顷，园地 0.5895 公顷，林地 1.1511 公顷，草地 0.058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9 公顷，建设用地 0.0108 公顷，未利用地 0.0181 公顷）、大麦山镇黄莲村广西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2059 公顷，园地 0.1944 公顷，林地 0.14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22 公顷，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未利用地 0.0490 公顷）、大麦山镇黄莲村新寨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5466

公顷，园地 0.0567 公顷，林地 0.4529 公顷，草地 0.008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27 公顷，建设用地 0.0534 公顷）、大麦山镇黄莲经济联合社（中耕地 0.2327 公顷，园地 2.5408 公顷，林地 20.4012 公顷，草地 0.006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9 公顷，未利用地 0.2184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孔门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138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7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梨北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2349 公顷，草地 0.0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2 公顷，未利用地 0.0077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买旺、上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2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8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买旺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0492 公顷，林地 0.977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5 公顷，未利用地 0.0941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上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156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3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上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7858 公顷，林地 0.034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47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7721 公顷，林地 0.255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3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营盘、上村、下村、梨北经济合作社；黄莲村北号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069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0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营盘、上村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3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8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村营盘经济合作社（其中耕地

0.1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8 公顷）、大麦山镇上洞经济联合社（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4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1.9000 万元/公顷，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9.9630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3.8740 万元/公顷，征收草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9.9630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9.9630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51.9000 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0.76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按征地面积 10%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